



#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 共同愿景与实践路径

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中国中心）

2026年3月



#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共同愿景与实践路径

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中国中心）  
2026年3月

# 目录

## 一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六国共同愿景和必然选择 04

- (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 04
- (二)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六国共同愿景和必然选择 05

## 二 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重要进展和丰富实践 10

- (一) 双边命运共同体实现全覆盖，筑牢政治合作根基 10
- (二) 澜湄合作特色模式有序推进，夯实务实合作支撑 11
  - 1. 水资源合作成为标杆领域 12
  - 2. 民生合作惠及基层民众 12
  - 3. 安全合作守护区域稳定 12
- (三) 澜湄文化不断培育弘扬，厚植社会人文基础 13
- (四) 合作共赢路径愈发明晰，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 14
  - 1.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突破 14
  - 2. 经贸与新兴领域合作双轮驱动 14
  - 3. 开放包容理念引领机制协同 15

## 三 坚持共商共享共建，构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18

- (一) 强化战略磋商，打造团结合作的澜湄共同体 18
- (二) 深化融通发展，打造开放共赢的澜湄共同体 19
- (三) 坚持低碳引领，打造绿色创新的澜湄共同体 19
- (四) 守护共同家园，打造和平安宁的澜湄共同体 20
- (五) 立足民生为本，打造普惠共享的澜湄共同体 20
- (六) 健全支撑体系，打造高效规范的澜湄共同体 21
- (七) 突出协同对接，打造联动发展的澜湄共同体 22

澜沧江—湄公河一河连六国，流域内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六国地缘相近、人文相通、利益相融、命运与共。2026年是澜湄合作机制正式启动十周年。2014年11月，中方在第1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对话合作机制，受到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五国积极响应。2016年3月，澜湄合作机制首次领导人会议在中国三亚举行，《三亚宣言》明确六国致力于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核心目标。

十年来，澜湄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各领域合作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果，澜湄合作已成为次区域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合作机制之一，成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推动地区发展繁荣和各国现代化的重要平台。站在十周年的历史新起点，澜湄六国更需凝聚共识、深化合作，推动澜湄更紧密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引领区域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将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的“五大家园”愿景转化为现实，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打造样板、树立标杆。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是六国共同愿景和必然选择



#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六国 共同愿景和必然选择

##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

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性问题层出不穷，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出地球仿佛浩瀚宇宙中的一粒尘埃，人类同住地球村，并无第二个去处。当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丰富和完善，已经成为了一个系统和全面的科学体系：

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

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成为引领时代前景的光辉旗帜，见诸于联合国及众多地区组织文件和双边合作文件协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

## （二）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六国共同愿景和必然选择

澜湄六国“同饮一江水，命运紧相连”，携手迈向现代化、共建更紧密的命运共同体，既是六国共同的战略愿景，更是应对复杂国际形势的现实选择。当前，地缘政治竞争上升、供应链重构加速、绿色转型压力增大，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成为六国团结协作、共同应对不确定性的核心路径，其必然性根植于历史文化、发展现实、外部环境和东盟共同体建设的多重维度。

第一，从历史文化上看，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具有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条件。

澜湄流域历史遗产丰富、文明文化多元，交流互鉴源远流长。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在此交汇，中华文化和东南亚文化在此融合。蜀身毒道、茶马古道商贾往来，极大促进了区域内文明交流交融，孕育了和平、和谐、开放、包容的价值观和平等相待、互学互鉴的文明观。

在近现代争取民族独立解放、探索现代化发展道路过程中，澜湄六国人民相互尊重、同情和支持，结下了深厚友谊，打造了和平共处、互利共赢的国与国关系典范。70多年前，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倡导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为处理国与国关系、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澜

湄合作建立启动之初就把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作为共同愿景，正是对六国文化传统的传承和政治互信的弘扬和升华。

第二，从发展现实看，构建更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澜湄六国积极探索符合各自国情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

澜湄六国经济体量各异、资源禀赋互补，均处于快速发展转型阶段，既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也遭遇发展瓶颈、转型压力等共同挑战。六国发展国情相近、发展理念相通，均坚定倡导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重视自身发展与区域发展的协调对接，期待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身发展目标。

澜沧江—湄公河天然纽带连通澜湄六国，共饮一江水的共同需求，使六国自然成为命运共同体。澜湄国家因水结缘，澜湄合作因水而兴，水资源合作澜湄合作最优先的领域之一。中方作为负责的上游国家，十年来向流域国家共享近10万条水文信息。在尊重各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主权的基础上，六国秉持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深化水资源务实合作，持续建设水资源合作机制平台，健全全流域治理机制，成为推动澜湄流域可持续发展、凝聚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

第三，从外部环境看，构建更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有利于对冲区域合作进程中地缘政治化等负面倾向。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全球经济复苏增长势头放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人类社会和平发展正面临重大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反映了世界人民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心声，昭示了历史演进的正确方向，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的认同。

澜湄六国坚持主权独立自主，坚持走符合自己国情的发展道路、

携手实现现代化，坚持“在协商一致、平等相待、相互尊重、相互协商和协调、自愿参与、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创立和推进澜湄合作。同时，六国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深化各领域合作，探索务实合作新动能，加快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为广大发展中国家通过团结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提供智慧，树立了样板。

第四，从东盟自身建设看，澜湄合作为东盟共同体实现 2045 议程提供新的重要动力。2025 年，东盟第四十六届峰会通过了“吉隆坡宣言”、《东盟共同体愿景 2045》（ACV2045）及相关战略蓝图，共同构成了“东盟 2045 议程”，为东盟共同体未来 20 年的发展提供指导性意见和规划。“吉隆坡宣言”强调，东盟将继续致力于包容与永续发展、团结有效应对当前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决心，增强东盟韧性，促进以集体、高效和创新方式应对区域乃至全球挑战。《东盟共同体愿景 2045》以“韧性、创新、活力和以人民为中心”为主题，围绕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三大支柱，聚焦可持续基础设施、数字创新、物流供应链畅通等六大战略方向，为东盟未来 20 年发展划定路径。

澜湄合作自诞生之初便与东盟共同体建设深度绑定。2016 年 3 月澜湄合作《三亚宣言》表示，澜湄合作致力于促进区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缩小国家间发展差距，推动东盟共同体建设。《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进一步强调与《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等文件的协同衔接。这充分表明，澜湄合作的推进，特别是构建更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可为东盟共同体建设提供新的强劲动力。构建更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六国助力“东盟 2045 议程”落地的关键举措。





一  
一

# 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重要进展和丰富实践



## 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重要进展和丰富实践

十年来，澜湄六国携手耕耘、笃行实干。在六国共同努力下，澜湄合作创造了“天天有进展、月月有成果、年年上台阶”的澜湄速度，培育了“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已成为次区域最具活力、最具发展潜力的新机制之一。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实践的前列，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一）双边命运共同体实现全覆盖，筑牢政治合作根基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伟大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多方面多领域推进。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基础在双边、关键在互信。十年来，中老、中柬、中缅、中泰、中越先后宣布共建双边命运共同体，实现了澜湄框架下双边命运共同体全覆盖。其中中柬和中老还制定了相关的行动计划进行具体落实。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具备了重要政治保障和有力支撑。

首先在双边层面达成构建命运共同体共识的是中老两党。2019年《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签署，开启了中老关系新前景，成为澜湄国家在双边层面共建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标杆和象征。柬埔寨是首个同中国签署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国家，中柬共建命运共同体，标志着两国关系进入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新时代。2025年4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柬埔寨期间，两国领导人共同宣布将中柬关系提升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中缅两国2020年1月宣布共建中缅命运共同体，推动了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走深走实。中泰宣布构建“更为稳定、更加繁荣、更可持续的中泰命运共同体”，为两国未来发展指明方向，也为澜湄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2023年12月，中越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为新时期中越全面战略合作擘画了宏伟蓝图，中越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不仅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也为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贡献正能量和稳定性。六国双边关系的持续升级，让彼此成为相互信赖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为澜湄整体合作凝聚了强大政治共识。

## **（二）澜湄合作特色模式有序推进，夯实务实合作支撑**

十年来，澜湄六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始终坚持“发展为先、平等协商、务实高效、开放包容”的理念，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体系。澜湄合作打造了“领导人引领、全方位覆盖、各部门参与”的合作架构，六国外交部均成立澜湄合作国家秘书处或协调机构，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六个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有序推进，水资源、农业、环保、

青年交流合作中心和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等机制高效运行，为深化各领域合作提供了源源不绝的动力。

### 1. 水资源合作成为标杆领域

澜湄水资源合作成果丰硕，六国在技术交流、研究、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合作有新进展。六国坚持在自愿基础上，根据自身舒适度、国情和可用资源，加强流域层面水资源管理合作的协同增效，实现未来可持续和成果共享。水资源合作实现从信息共享向协同治理升级，全年水文数据共享机制不断优化，联合防洪抗旱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落地实施，澜湄兴水惠民计划持续推进，推动流域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 2. 民生合作惠及基层民众

澜湄合作厚植于民，也惠之于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累计支持上千个“小而美”项目，覆盖农业技术推广、饮水安全、公共卫生、职业培训等领域。中方发起的“澜湄甘泉行动”在柬、老、缅建设93处农村供水工程，惠及7省27个村庄1.2万名民众；“丰收澜湄”“绿色澜湄”等项目落地见效，中方分享的农业技术示范中心、乡村扶贫模式，帮助湄公河国家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新冠疫情期间，六国守望相助，传统医药合作机制逐步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能力显著增强，让民众切实感受到澜湄合作的红利。

### 3. 安全合作守护区域稳定

六国持续深化“平安澜湄行动”，依托澜湄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开展联合巡逻、信息共享，严厉打击跨境犯罪，执法安全合作

实现常态化。同步推进生态安全合作，加强空气污染、环境治理协同，中方通过专项基金支持“湄公河地区农业废弃物管理”“雾霾PM2.5”研究等项目，筑牢地区发展的安全保障线。

### （三）澜湄文化不断培育弘扬，厚植社会人文基础

澜湄六国秉持“发展为先、平等协商、务实高效、开放包容的合作理念”，共同孕育了“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合作认同感不断加强。10年来，澜湄六国在旅游、体育、媒体、地方、高校、青年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有声有色的人文交流，积极举办澜湄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澜湄合作知名人士论坛等品牌活动，加深对各自文化的理解，感受对方社会的活力和独特魅力，拉紧民众相知相亲的情感纽带。六国在开展合作办学、师资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携手共进，为产能合作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澜湄职业教育联盟等区域教育合作平台不断发展壮大，也为澜湄国家教育合作提供了广阔舞台。

澜湄合作高度重视人文交流合作，各方持续加大投入，人文交流合作越发丰富多彩。六国加强主流媒体交流合作，举办“澜湄合作媒体峰会”，探讨建立澜湄电视与媒体合作联盟，增进政府、学术界、媒体和记者间交流。策划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搭建更多对话平台。探索旅游合作新模式，包括深化现有旅游布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加强澜湄国家体育合作，共同举办体育赛事，在国际体育事务中保持沟通协调。加强在国际文化组织和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内合作，举办澜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探索文明现代化转型之路。加强宗教事务部门间友好交流，促进宗教对话。“澜湄签证”极大便利了人员往来。密切的人员往来、多元的文化交流，筑牢了澜湄国家亲如一家的共同体意识。

## （四）合作共赢路径愈发明晰，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

澜湄六国坚持以打造澜湄贸易投资大市场为目标，加快构建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实现了对传统区域合作理念和模式的超越与创新，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经济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

### 1.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突破

六国不断完善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澜湄地区陆路、铁路、口岸通道网络日益完善。中老铁路自全线通车以来货运量持续增长，成为联通中国与中南半岛的重要战略通道。中泰铁路一期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中越跨境铁路合作持续推进，区域物流体系加快升级。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与澜湄合作机制实现机制对接，初步形成陆海联动、多向贯通的立体互联格局。

### 2. 经贸与新兴领域合作双轮驱动

中国与湄公河五国贸易额十年间增长 150%，形成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贸易格局。跨境经济合作区、“两国双园”等产业合作模式不断升级，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合作加快推进。产能合作向纵深发展，六国在电力、制造业等领域共建一批合作项目，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顺利起步。

澜湄合作领域和形式不断创新，为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提供新的动力。面对数字化与绿色转型趋势，六国加快建设澜湄创新走廊，深化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新能源、电网互联、绿色金融成为新的合作增长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

### 3. 开放包容理念引领机制协同

澜湄六国坚持倡导和践行开放包容理念，坚持区域经济一体化正确方向，以经济一体化为手段，为命运共同体为目标，推动澜湄合作与东盟共同体建设、中国—东盟合作全面对接，积极探讨与域内外其他合作机制的竞合协调，实现相互补充、协同发展。澜湄合作的实践证明，次区域合作与区域合作并非相互替代，而是相互促进、有机融合，这也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探索了新路径。

同时应该看到，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仍面临诸多新课题、新挑战：六国之间及各国内部发展差距较大，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度有待提升，部分国家对澜湄合作的认同感仍需加强；合作受益面仍需拓宽，部分民生项目覆盖范围有限，协调机制和协调能力建设相对于合作现实滞后，各国秘书处人员、预算保障不足，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存在缺位；从外部环境看，区域合作的地缘政治干扰增多、趋于复杂，域内外多种机制叠加带来的“拥堵现象”依然突出，合作的外部不确定性有所上升。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六国展现更强的政治意愿，加大战略投入，通过更深度的协调合作寻求破解之道。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olid blue color with a faint, light blue outline map of Southeast Asia. The map shows the major landmasses and island groups of the region, including Indochina, Sumatra, Java, and the Philippines.

# 三

坚持共商共享共建，  
构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  
命运共同体



## 坚持共商共享共建， 构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2025年第十次澜湄合作外长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提出打造团结合作、开放共赢、绿色创新、和平安宁的“澜湄合作2.0版”，为澜湄合作提质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指明了方向。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正处在新的重要节点和关键阶段。六国应以此为契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推动合作机制制度化、合作领域纵深化、合作成果普惠化，把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打造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样板和标杆，共同建设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的“五大家园”。

### （一）强化战略磋商，打造团结合作的澜湄共同体

以机制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六国发展战略沟通水平，凝聚共建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合力。一是可制定推出《澜湄合作2035愿景》，完善澜湄合作机制的顶层设计，推进国际秘书处设立工作，强化各国国家秘书处的协调职能，健全预算保障、人员配备等制度体系，提升机制运行效率。二是进一步深化六国治国理政经验交流，

加强六国间立法机构、政党、政府部门间的各层级对话，分享发展模式、治理经验和最佳实践，推动政策规则标准的互联互通。三是建立常态化战略沟通机制，围绕区域发展重点、全球热点问题开展定期磋商，巩固政治互信，维护六国共同利益，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澜湄共同声音。

## **（二）深化融通发展，打造开放共赢的澜湄共同体**

以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为统领，推动基础设施、产业、贸易、创新深度融合，构建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一是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软硬联通，加快中老泰、中越跨境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口岸通关、物流运输配套体系，深化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对接合作，发挥区域联动效应。二是打造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屏障，深化产能合作，升级跨境经济合作区、“两国双园”模式，推动电力、制造业、农业等传统产业合作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三是加快建设澜湄创新走廊，建立常态化会晤机制，加大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政策协调和项目合作，培育数字贸易、绿色经济等新增长点。四是推进澜湄次区域经贸自由化便利化，扩大双多边贸易协定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澜湄贸易投资便利化示范区，打造澜湄统一大市场。

## **（三）坚持低碳引领，打造绿色创新的澜湄共同体**

以水资源合作和绿色转型为核心，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全流域水资源协同治理，加快落实《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完善水文信息双向共享、联合防灾减灾机制，科学推进水资源开发

利用，持续实施“澜湄兴水惠民计划”，让水资源成为六国合作的纽带而非分歧的焦点。二是加快区域绿色能源转型，加强各国电力规划对接，推进跨境电网建设，逐步构建区域统一电力市场，深化新能源、储能、节能技术合作，推动绿色低碳项目落地。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建立澜湄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合作，推广气候智慧型农业技术，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四是发展绿色金融，探索设立澜湄绿色发展基金，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推动绿色债券、碳交易等金融产品创新。

#### **（四）守护共同家园，打造和平安宁的澜湄共同体**

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筑牢区域安全屏障，为发展营造稳定环境。一是持续深化“平安澜湄行动”，依托澜湄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加强联合巡逻、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严厉打击毒品走私、网赌电诈等跨境违法犯罪活动，提升边境地区安全治理能力。二是完善公共卫生安全联防联控体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疫苗研发、传统医药合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守护各国人民生命健康。三是加强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建立澜湄流域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预警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四是推动安全领域多元化合作，加强反恐、海上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领域的协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合作体系。

#### **（五）立足民生为本，打造普惠共享的澜湄共同体**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澜湄合作成果更多更公

平惠及六国人民，夯实命运共同体的社会基础。一是持续深化减贫与乡村发展合作，加强政策对话和经验分享，推广中方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模式，通过技术培训、项目帮扶等方式，提升湄公河国家自主减贫能力。二是扩大“小而美”民生项目覆盖范围，发挥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的撬动作用，聚焦饮水安全、教育、医疗、职业培训等民生领域，实施更多贴近民众需求的项目，让民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到合作红利。三是加强数字技能和人才培养，通过奖学金、联合培养、技能培训等方式，培养适应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的专业人才，助力六国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挑战。四是深化人文交流合作，升级“澜湄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旅游、文化、体育、青年等领域的常态化交流，打造澜湄人文交流品牌，让六国民众相知相亲、亲如一家。

## （六）健全支撑体系，打造高效规范的澜湄共同体

强化智力、融资、法律等体制性支撑，为澜湄合作提质升级提供保障。一是加强智力支撑，发挥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等平台作用，开展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为合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深化六国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二是完善融资保障体系，加强六国央行、金融机构的合作，扩大本币结算规模，探索建立澜湄合作融资平台，整合多边开发银行、专项基金等资源，为合作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三是加强法律合作，完善跨境合作的法律保障体系，开展司法协助、法律服务合作，解决跨境贸易、投资、工程建设中的法律问题，保护企业和民众合法权益。四是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各项目标落地，建立项目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确保合作项目取得实效。

## （七）突出协同对接，打造联动发展的澜湄共同体

始终秉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理念，推动澜湄合作与东盟建设深度对接，与域内外合作机制协同发展，扩大澜湄合作的“朋友圈”。一是深化与“东盟 2045 议程”的对接，将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与东盟互联互通、数字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战略深度融合，为东盟共同体建设注入更多动力。二是加强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合作机制的协同，推动政策规则衔接、合作项目联动，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三是在六国协商一致基础上，创新“澜湄合作+”模式，探索设立澜湄合作对话伙伴或发展伙伴机制，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国家与国际组织参与澜湄合作，为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外部支持。四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共同践行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在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加强协作，提升澜湄合作机制在全球治理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

站在澜湄合作机制十周年的关键节点，澜湄六国迎来了构建更紧密的命运共同体的新征程。各方应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打造“澜湄合作 2.0 版”为抓手，持续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效能，携手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走深走实，让澜湄合作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六国人民，切实将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打造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样本，为区域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注入持久动力，共同书写澜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使用再循环纸张印刷

